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，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，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，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不具法人人格，若欲開立支票存款帳戶，須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負責人名義申請，但該委員會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，亦經財政部金融局於85年12月9日、88年8月27日分別以台融局(一)字第85363776號、第88743470號函解釋在案。又公示催告後，不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所生失權效果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並登載法院網站屆滿3個月，惟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僅記載「環宇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，而未載明該管理委員會之負責人即主任委員之姓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公示催告程序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，既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尚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，則聲

01 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仍得
02 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
03 後，另聲請除權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信宏